



东莞理工学校

DongGuan Science & Technology School

中等职业教育“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 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建设

7.4.5 学历教育+企业实训”建设

东莞理工学校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的 管理办法

东莞理工学校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项目建设小组

目 录

一、基本原则.....	1
二、选派范围、对象、期限.....	1
三、实践锻炼主要形式和要求.....	2
四、实践锻炼操作程序和要求.....	3
五、对教师参加实践的要求.....	5
六、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应上交的资料.....	5
七、组织管理和要求.....	6
八、参加实践锻炼工作的补贴规定和奖惩办法.....	8
九、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如本规定与上级政策不一致时，按上级政策执行。.....	8

东莞理工学校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的 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2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学习锻炼与社会服务并重”原则，把受教育、长才干和做贡献有机结合起来。

2. 坚持“按需派遣，重点培养，保证质量，学用一致”原则，分批次、有计划的将中青年教师、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选派到生产、科研、管理、服务等第一线。

二、选派范围、对象、期限

正高级职称以下教师，均应列入参加实践锻炼的范围之内。在企事业单位（不含各类学校）工作3年以上者，在任现职期间可以免于参加实践锻炼。

任现职期间，文化课教师定期到行业企业开展考察、调研和学习；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每年到行业企业实践

或实训基地实训实践至少累计1个月，且每5年行业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

实践锻炼原则上集中安排在暑假或寒假进行，期限一般为1个月，教师脱产参加实践锻炼等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后，也可延长时间或分阶段实施。

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前提下，在学期结束前，各专业科（教研组）要根据本专业科（教研组）师资培养和教学任务安排，按适当比例列出参加脱产实践人数，编制实践锻炼任务书，明确人员、实践单位、实践任务、时间、内容和要求等，报学校教务处，由学校领导审批后进行。实践岗位同样以专业培养目标中的岗位群或以教学任务安排需要的岗位。

三、实践锻炼主要形式和要求

参加实践锻炼应从实际出发，以专业对口岗位为主，面向社会，面向企业，面向基层，多形式，多途径安排。

实践锻炼的承接单位一般安排在本市及所辖市地区。个别特殊情况要求到其他城市去参加实践锻炼的，需单独申请，经学校办公会议研究后确定。

1. 短期社会实践培训。组织教师到企事业基层单位、生产一线进行生产实践学习、接受生产实践锻炼。在实践中了解工作情况，学习行业技术，了解行业的最新动态，找出教学内容与社会生产实践的差距，提升自己的专业技术水平。

2. 调查研究。组织教师到企事业单位进行调研活动。调研内容包括企业聘用人才的基本情况、企业生产技术水平、学校专业设置是否与社会需求相符、课程的开设及教学内容是否满足生产实践需要等。

3. 社会服务。选派优秀教师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4. 挂职式企业锻炼。教师在企业里安排一个职位进行独立工作，时间一般为半年以上。教师在企业时除完成具体工作外，还应参与对企业员工的培训和研究项目，在贡献自己的已有知识与技术的同时，也要不断吸收企业管理、技术方面的经验提高自身的能力。

5. 跟班式企业锻炼。教师在企业里不独立工作或只充当助手跟随企业里某职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工作，熟悉工作日程与安排工作流程。需要的知识与技能，并做好笔记进行整理归纳出与教学相关的内容，在教学中做出增补或删除，或进行校本教材的编写。时间一般二个月以上。

6. 带队实习式企业锻炼。教师在学生实习的企业里参与学生管理并有一份具体的工作，在实践的过程中了解工作的内容需要具备的能力，学习行业里的技术，接受行业的新观念。

四、实践锻炼操作程序和要求

1. 操作程序：个人申请→所在专业科（教研组）落实方案→与承接单位协商落实→校教务处汇总→校领导审批→办理相关手续→参加实践→检查总结。

2. 流程环节说明

（1）计划申请：对于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在学期结束前提出申请，并填写《东莞理工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调研）计划审批表》（附件 1）。明确实践（调研）单位，实践（调研）岗位、实践（调研）时间、实践（调研）内容和实践（调研）达到目的，报所在专业科（教研组）初审。专业科（教研组）也可根据专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确定实践（调研）内容、目的和任务，派送教师参加企业实践（调研）。

（2）专业科（教研组）落实方案：各专业科（教研组）

根据专业教学的计划和教师培养计划要求，结合下学期教学任务及个人提出的申请，帮助教师共同策划实践锻炼事宜，提出计划与方案，报送校教务处。

(3) 与承接单位协商落实：根据实践岗位、内容、要求，选择承接单位，并为之联系商量落实实践锻炼事宜，确定带教人员，明确实践岗位、内容和要求、时间。此项工作可由各专业科（教研组）或学校与承接单位商谈办理。

(4) 专业科（教研组）汇总：根据前条要求，由各专业科（教研组）向校教务处申报实践锻炼人员名单，校教务处汇总初审后，报学校领导审批。

(5) 校领导审批：学校领导根据个人申请和各专业科（教研组）安排，结合学校全局，审核批准。

(6) 办理相关手续：学校教务处下达校领导批复，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包括填写各种表格、发给实践周记本（附件3），与承接单位签订实践协议（附件2）等。实践协议由各专业科（教研组）以学校名义与承接单位签订。协议书在签约前应经过学校过目把关，签约后一式三份，承接单位、专业科（教研组）、教师个人各一份。

(7) 参加实践：完成上述程序后，教师须按实践协议到承接单位上班，接受承接单位管理，遵守承接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

(8) 检查总结：学校教务处组织，由分管校长、各专业科（教研组）负责人组成检查小组，不定期对挂职锻炼的教师进行抽查（假期每周抽查1-2次，平时每月检查1次），主要检查是否在岗、工作情况、承接单位反映等。实践结束后，按第六条规定进行总结。

五、对教师参加实践的要求

1. 专业教师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按计划实施，遵照实践单位的作息时间始终参与工作过程，不得迟到、早退、旷工。

2. 应遵守承接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遵照国家有关操作规范，如违反规定发生事故，按责任大小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 参与实践的专业教师要向学校上交比较详细的下企业实践计划书（见附件 1 审批表），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能到企业实践，实践期间认真填写实践周记（附件 3），实践结束后上交企业实践（调研）报告鉴定表（附件 5）等资料。

4. 专业教师上交的个人实践（调研）总结要求具有科学性和针对性，能够结合行业情况、锻炼岗位和自己未来的主讲课程总结实践的收获，反思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课程建设建议（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六、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应上交的资料

到企业实践（调研）前上交资料：

1. 《东莞理工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调研）计划审批表》（附件 1）；

2. 《关于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调研）三方协议》（附件 2）；

若教师是去行业、企业进行调研，提交附件 1 即可。

到企业实践后上交资料（实践结束二周内）：

1. 教师实践周记（附件 3）；

2. 东莞理工学校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考勤记录及企业鉴定意见（附件 4）；

3. 东莞理工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调研）报告考核鉴定表（附件5）；

4. 实践（调研）总结（图文并茂，不少于3000字）；

5. 相关实践成果。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调研报告、科研论文、教学改革论文、图纸、代码等；主持或参与企业生产设备大修、扩（改）建等技术指导工作，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承担或参与实践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产品（工艺）技术分析工作，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承担或参与实践企业横向课题1项或科技成果转化1项，有正式合同以及在企业完成的相关过程、成果材料；被实践锻炼企业评为优秀员工或受到表彰。

若教师是去行业、企业进行调研则仅需提交调研报告、调研总结以及附件5。

实践锻炼结束后，所在专业科（教研组）应组织召开会议，由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汇报实践锻炼情况，总结经验，并形成总结报告（回答实践完成情况、简要过程和实绩、心得体会、对教学帮助等），以便指导下一阶段实践活动。

七、组织管理和要求

1. 实践锻炼工作由学校教务处归口管理。各专业科（教研组）要将教师实践锻炼工作纳入专业科（教研组）工作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任组长，学校教务处及各专业科（教研组）负责人为组员的工作小组，领导、协调、检查此项工作。

2. 为使教师实践锻炼工作能真正起到锻炼提高实践动手能力，促进学校教学的作用，各专业科（教研组）和老师联系实践单位时紧密结合本专业的实践性教学环节的需

要和专业教学需要，深入生产、操作技能和管理第一线，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自身职业技能，并努力将其运用到实践性教学中，以提高教学质量。各专业科（教研组）在安排教师实践单位时根据专业教学需要统筹兼顾，严格把关，并作好协调工作。

3. 实践承接单位落实，采取由教师个人和所在专业科（教研组）负责，校内其他部门协助落实的办法。

4. 参加实践锻炼教师在实践锻炼结束后二周内将应交材料（见第六条）交专业科（教研组）。各专业科（教研组）在两周内组织召开总结汇报会，会将教师实践资料及专业科（教研组）讨论记录及总结一并交教务处，由学校教务处将上述材料收入建立的教师业务档案，并按第八条规定核发有关补贴。

5. 对于脱产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要求每月向所在专业科（教研组）汇报情况，专业科（教研组）做好记录，待实践结束后一并交学校教务处。

6. 教师参与实践锻炼的目的是使我校教师获得相应专业的实践经验和职业能力，增加感性认识，及时了解生产中的新规范、新工艺、新技术，使教师在培养学生的过程中更贴近实际。教师脱产参与实践的岗位若不符合上述要求，学校可随时召回。

7. 处于见习期内的教师、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教师，一般不安排脱产实践。

8. 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期间实行企业和学校双重管理。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要自觉遵守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要按照学校考勤和请假方法进行考勤和请假。学校办公室提供的考勤记录作为参加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依据，出勤

记录低于实践期的 2/3，实践考核判为不合格。

八、参加实践锻炼工作的补贴规定和奖惩办法

1. 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学校尽可能给予支持和鼓励，根据实践锻炼的不同形式，给予相应的经济补贴。

2. 根据《东莞理工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完成实践锻炼的教师，每人每天补助伙食费 40 元。

3. 对于经学校批准，脱产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脱产期间工资待遇不变，实践期满经考核合格，视为完成教学任务；其工作量津贴，根据《东莞理工学校教职工绩效津贴分配方案（修订）》，参考外派工作人员工作量津贴标准，按专任教师平均津贴发放。

4. 凡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应在返岗后接受与锻炼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不应拒绝本专业科（教研组）的教学任务的安排，否则，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5. 实践锻炼期间取得科研成果、技术革新或实质性推动产学研结合、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教师，由专业提出并经学校研究后，给与表彰与奖励。

6. 实践锻炼期间，若不服从承接企业（单位）管理，被提前终止实践锻炼的，或因自身原因发生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严重事件，一经查实，按教学事故处理，取消当年一切评优资格。脱产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如发现弄虚作假，未按计划参加实践，一经查实，责令立即停止实践锻炼返回学校，实践考核定为不合格，扣发当学期绩效，取消当年一切评优资格。

九、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如本规定与上级政策不一致时，按上级政策执行。

附件：

1. 教师企业实践（调研）计划审批表
2. 关于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调研）三方协议
3. 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周记
4. 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考勤记录及企业鉴定意见
5. 教师企业实践报告（调研）考核鉴定表

东莞理工学校

2021年1月20日

附件 1:

东莞理工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调研）计划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职称、专业技能等级		
企业单位			单位电话			实践岗位	
实践（调研）时间	时间	实践（调研）计划内容					
实践（调研）目的：							

附件 1 表双面打印

实践（调研）任务：

专业科
（教研组）
意见

主任（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意
见

教务处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学校校长（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调研）三方协议

学校：东莞理工学校 企业：_____

实践教师：_____

经上述三方（以后分别简称学校、企业、教师）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为加强校企合作、实现产学研结合，提高我校教师的实践能力、了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教学质量，学校派_____教师到_____（企业）实践锻炼，主要从事_____等工作。

2. 教师锻炼的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年___月___日。

3. 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相关的岗位职责开展工作，并接受企业在考勤纪律和工作成效方面的监督考核。

4. 如果教师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时完成企业规定的工作任务或中途退出实习实践，应通知学校和企业，学校与企业协商同意后，才能中止实践任务。

5. 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出现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由学校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赔偿；如果教师在工作中违犯操作规程、其他企业规章制度，或由于个人人为原因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由教师个人承担

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6. 教师在实习锻炼结束后，书面写出实习锻炼工作总结和实习报告，由企业给出鉴定意见，在实习锻炼结束后的一月内交回学校。

7. 正常工作期间到市内企业顶岗实践和市场调研的教师，岗位津贴按同职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标准发放；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脱产参加实践的教师，实践期满经考核合格后，脱产期内按学校教师平均工作量（课时）计算其教学工作量（计酬）。

8. 本协议一式三份，教师、企业、学校各执一份。

学校（公章）

企业（公章）

学校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电话：

参与实践教师（签名）：

参与实践教师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

周 记

姓 名: _____

专 业: _____

东莞理工学校

年 月 日

企业实践周记

第__周 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实践主要内容	
体会和收获	

行 动 计 划	
------------------	--

注：此表每周 1 张。

附件 4：

东莞理工学校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考勤记录及企业鉴定意见

考 勤 表																
实践的起止时间		从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共 天														
周次	日期	出 勤 情 况														主管领导/ 指导教师签字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1																
2																
3																
4																
5																
6																
7																
8																

实践单位鉴定及意见

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请贵单位相关部门对实践教师严格考勤，感谢贵单位的大力支持！
2、出勤√ 旷工× 迟到⊙ 早退△ 请假⊕
3、此表一份（可自行加页），由所在实习企业填写，请实践教师回校后交到教务处存档。

附件 5：

东莞理工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报告（调研）考核鉴定表

姓 名		所在专业（教研组）	
实践（调研）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情况：			

主要实践（调研）内容简述（必须另附实践（调研）报告、总结）：

附件 5 表双面打印

单位对教师的实践（调研）报告的鉴定：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对教师的实践（调研）报告的鉴定：

教务处主任（签字）：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对教师的实践（调研）报告的鉴定：

学校校长（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